

关于延长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75 号”文件核准。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最终发行规模。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 13:30 点到 16:00 点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利率。

因簿记建档日部分投资者履行程序的原因，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以及投资人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3 月 30 日 16:00 点延长至 3 月 30 日 19:30 点。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of the law firm.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HARVEST GARNER LAW FIRM" in English and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in Chinese. The inner circle contains the text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in Chinese.

2021年3月30日